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运市监食生函〔2021〕7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落实问题及参考口径》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落实问题及参考口径》（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让人民群众吃上酿造食醋和酿造酱油专项行动”已列入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各县级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级局要加强对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要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依法查处使用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等原料配制生产酱油、使用冰乙酸等原料

---

配制生产食醋、产品标识虚假标准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要统筹好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等工作，保证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报送信息

各县级局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做法，有针对性地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强化长效机制。请于2021年10月11日前将《食醋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情况表》（见附件2）报送市局食品生产监管科。

联系人：吉莉

联系电话：5770120

邮箱：ycscjpsck@163.com

-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落实问题及参考口径  
2.食醋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情况表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落实问题及参考口径

一、公告发布之前企业生产的“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是否有明确的过渡期？

- 答：《公告》第四条强调：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不得再生产销售标示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未设过渡期。因为此项要求是对执行酱油和食醋新国标的重申和强调，不是新规定，因此执行时间应自新国标实施之日起，不是公告发布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酱油和食醋新国标已于2019年12月21日正式实施，因此凡在此日期之后生产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产品的，均不符合规定。在此时间前已经上市销售的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产品可以在保质期内销售。

二、公告第四条指出：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不得再生产销售标示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如何落实？

答：检查企业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实际执行标准和产品标识。凡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生产：

1. 产品执行标准为 SB/T10336、SB/T10337 或其他“配制酱油”“配制食醋”标准的；
2. 产品配方或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生产酱油、使用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又名冰醋酸）或食品添加剂冰乙酸（低压羟基化法）生产食醋的；
3. 酱油和食醋产品标签名称仍标识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字样的等。

**三、对企业生产在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后仍生产“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如何定性，现有产品如何处置？**

答：依据食品安全法，2019 年 12 月 21 日后仍生产标识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可按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罚，相关产品依法处置。

**四、公告第六条要求严厉打击使用工业盐、工业醋酸等非食用物质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工业盐、工业醋酸如何定性？**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工业盐和工业醋酸是非食品原料，不得用于生产食品，相关违法行为应依法严厉打击。

工业盐是氯碱工业和纯碱工业的原料物质。由于一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同时也生产工业盐，在产品交付和运输方面存在混淆的可能；一些工业盐包装外观和食盐包装差别不明

显，容易混淆。工业盐价格明显低于食盐，一些违法经营者会将工业盐冒充食盐出售，一些违法生产者出于利益驱动也可能会低价购买工业盐作为食盐使用。

工业醋酸是指工业级冰醋酸。工业醋酸价格低于食品添加剂冰乙酸，且外观形状无差异，一些违法生产企业不仅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冰乙酸生产食醋，甚至可能会购买工业醋酸冒充食品添加剂冰乙酸用于生产。

在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过程中，应认真检查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的食盐和食品添加剂冰乙酸的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凭证和记录，确保原料供应商资质合法、产品合格，严禁购买使用非食用物质用于食品生产。

通常，工业盐、工业醋酸是指用于工业生产的氯化钠和冰乙酸，实际检查中，要重点检查相应原料是否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号）、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签是否明确标识“食用盐”“食盐”名称或“食品添加剂”类别。

**五、公告第七条明确鼓励社会组织、公众和企业从业人员举报违法生产经营酱油和食醋的行为。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如何奖励举报人？**

答：可依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或依据当地政府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

**六、食醋、酱油是否可以继续命名为“酿造食醋”“酿**

造酱油”？

答：按照 GB7718 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如酱油和食醋产品执行标准规定为“酿造酱油”或“酿造食醋”的名称时，名称可标识为“酿造食醋”“酿造酱油”。

七、符合 GB2719 的食醋产品，在调配工艺时通过浸泡等方式加入微量的其他调味料，比如蒜、花椒、大料等，是否可以继续标注 GB2719 标准、使用“食醋”“XX 醋”名称？

答：符合 GB2719 规定的可以标识“食醋”，具体产品名称可根据产品特征属性在“食醋”前增加描述性词语。符合 GB31644 规定的可以标注“复合调味料”名称。

八、食醋生产企业是否可以继续只执行 GB/T18187-2000？

答：不可以。食醋生产必须首先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应符合执行的质量标准。企业在执行 GB/T18187-2000 的同时，必须执行 GB2719-2018，尤其是食品添加剂使用，应严格按照 GB2719-2018 规定，不得使用两种食品添加剂冰乙酸。

九、酱油生产企业是否可以继续执行 GB/T18186-2000？

答：可以。《酿造酱油》（GB/T18186-2000）规定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7，因此，酱油产品的标签可以标注执行 GB/T18186，但同时必须符合 GB2717 的要求。

十、《配制食醋》(SB/T10337-2012)、《配制酱油》(SB/T10336-2012)是否废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51 号,《配制食醋》(SB/T10337-2012)、《配制酱油》(SB/T10336-2012)已废止,废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目前已为无效标准。

十一、公告规定“不符合酱油和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调味品,不得标注‘酱油’‘食醋’名称或类别”,食品名称是否允许标称为“陈醋味复合调味料”“米醋味复合调味料”等?

答:不可以。不符合酱油和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调味品,名称中不得使用“酱油味”“酱油汁”“调配酱油”“酱油制品”“酱油膏”“生抽汁”“老抽汁”“醋味”“醋汁”“醋精”“调配醋”“醋制品”等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名称。

复合调味料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第 4.1.2.2.1 以及 GB7718 问答第二十条,当使用的商品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板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十二、《公告》中“酱油生产应当具有完整的发酵酿造工艺”、“食醋生产应当具有完整的发酵酿造工艺”怎么理解和执行?

答：完整的发酵和酿造工艺是指酱油必须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小麦粉和/或麦麸为原料开始生产、食醋必须以含有淀粉、糖的物料、食用酒精为原料开始生产”。不得从其他企业购进“原醋汁”“酱油汁”半成品调配勾兑。

**十三、公告表达的意见是禁止生产配制食醋，杜绝这个行业？**

答：公告目的是严格执行新国标，禁止使用冰乙酸配制食醋，规范食醋生产行为。不禁止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冰乙酸生产的复合调味料。

**十四、关于过渡期问题，是否可以以去年许可目录删除了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的时间为准，给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产品过渡期，如目录公告前的产品保质期内是否可以销售？**

答：2020年2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食品生产许可目录中删除了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细类名称，是执行酱油和食醋新国标的具体举措，目录发布时间不能作为过渡期的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2717-2018）正式发布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正式实施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期间已给1年半的过渡期，企业应在此过渡期内完成标准转换工作。

**十五、原生产配制食醋的企业制定了《酸性调味料》企业标准，申请变更为0305液体调味料，是否可以审批？**



答：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在此前提下，可以依据企业标准许可复合调味料。





